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85A. 法團由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

- (1) 屬公司債權人(包括債權證持有人)的法團,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,授權 該法團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,出席根據以下法例舉行的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
  - (a) 本條例;或
  - (b)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。
- (2) 根據第(1)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的權力,等同於假使該法團是有關公司的個人債權人便能夠行使的權力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99 條增補)